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上列當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可知應依法院之命提出遺產清冊之人乃係繼承人，故倘被繼承人並無法定順序繼承人，或其法定順序繼承人均死亡或拋棄繼承權，已無得為繼承人之人時，即無此規定適用之餘地。次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明來（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112年12月8日死亡，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聲

01 請命被繼承人之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
02 產清冊並辦理公示催告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本院90年度執字
04 第5714號債權憑證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5 堪認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然被繼承人陳明來於112
06 年12月8日死亡後，其現尚生存之第一、二、三順位法定繼
07 承人即配偶范淑貞、子女陳元彰、黃梓翔、陳一華，孫子女
08 戴妘芯、戴妘娟、戴妘珈，兄弟姊妹陳先賜、陳碧珠，經本
09 院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186號卷宗，渠等均已聲明拋棄
10 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又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
11 如經合法拋棄，即依法喪失繼承權，法院就繼承人拋棄繼承
12 之聲明，准予備查，祇有確認之性質，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
13 表示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14 1403號民事判決參照）。是聲請人所指被繼承人之第一、
15 二、三順位繼承人，除第二順位繼承人父母均先於被繼承人
16 死亡而無繼承權外，被繼承人尚存之第一及第三順位繼承
17 人，既經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已生繼承權喪失
18 之效果，而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並無陳報遺產清冊之義
19 務。退步言之，縱認聲請人所欲聲請者為命繼承人陳報遺產
20 清冊，然被繼承人之第四順位繼承人亦均先於被繼承人死
21 亡，有屏東○○○○○○○○113年2月15日屏萬戶字第1130
22 500300號函在卷可參，被繼承人已查無法定繼承人，從而聲
23 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於法即有未
24 合，應予駁回。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及30條之1，
26 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